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3808)

ELLASSAY 

2021 年 9 月 14 日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 点 00 分

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 点 00 分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

- （一）董事会秘书介绍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及会议须知；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下列议案：
 -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规模
- (2) 发行对象
- (3) 发行方式
- (4) 债券期限及品种
-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7) 还本付息方式
- (8) 募集资金用途
- (9) 承销方式
- (10) 担保安排
- (11) 偿债保障措施
- (12)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13) 上市安排
- (14) 决议有效期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 (四) 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
- (五) 确定大会计票、监票人；
- (六) 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七) 计票人、监票人进行计票、监票，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

- (八) 主持人宣布复会，并宣读表决结果；
- (九)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有效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力思”）拟结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营运管理中心扩建”、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约11,183.39万元（含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6,4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8,1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60001号）。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歌力思招股说明书》及《歌力思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 承诺投资总额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15,804.79	36,562.10	15,804.79
2	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10,219.27		8,512.71
3	VIVIENNE TAM品牌营销	12,244.60		12,244.60

	渠道建设			
4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871.03	9,871.03	9,871.03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386.53	26,386.53	26,386.53
合计		74,526.22	72,819.66	72,819.66

截至2021年8月26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约54,780.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36,562.10	15,804.79	15,781.67	99.85%
2	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8,512.71	1,475.76	17.34%
3	VIVIENNE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12,244.60	1,084.33	8.86%
4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871.03	9,871.03	9,885.80	100.15%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386.53	26,386.53	26,552.63	100.63%
合计		72,819.66	72,819.66	54,780.19	--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以前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2,810,383.08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28,919,516.35元；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26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91,503.48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179,291.34元；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7,801,886.56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29,098,807.69元，累计尚未收回的七天通知存款资金为人民币209,380,000.00元。

截至2021年8月26日，公司此前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均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921.1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8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6,921.1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25100	-	2017年已注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808	-	2017年已注销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12069698	16,921.13	
合计	-	16,921.13	

二、本次拟结项或终止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歌力思招股说明书》，“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全国范围内新建 ELLASSAY 品牌直营店 136 家以及升级 ELLASSAY 品牌直营店 43 家，项目实施主体为歌力思。该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人民币 36,562.1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人民币 36,562.1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人民币 21,454.97 万元、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15,107.13 万元，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部分变更为“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变更投向的金额为人民币 20,757.3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该募投项目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5,804.79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15,781.67 万元，投入进度为 99.85%，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23.12 万元。

2、项目结项原因

公司上市后，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推动 ELLASSAY 品牌终端店铺建设或升级，构建 ELLASSAY 品牌覆盖全国重点城市的终端店铺网络体系。公司对该募投项目严格按照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本着“科学、高

效、节约”的原则，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降低项目实施成本。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该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已达 99.85%，已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拟将“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约 23.12 万元（含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公司通过收购薇薇安谭时装（深圳）有限公司 75% 股权，获得了 VIVIENNE TAM 品牌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所有权，并开始着手布局该品牌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业务。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该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2）项目实施主体：歌力思；

（3）项目实施地点：全国一、二线城市；

（4）项目建设周期：36 个月；

（5）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 12,244.6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人民币 7,538.64 万元、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4,705.96 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6）项目建设内容：拟在全国 33 个一、二线城市采取租赁、联营等方式新建 55 个 VIVIENNE TAM 品牌店铺，并相应地新增营业面积（建筑面积）6,816 平方米。

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4.33 万元，投入进度 8.86%。

2、项目终止原因

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环境较之前发生较大变化，导致该募投项目推进缓慢，在预期时间内成功布局和运营终端店铺存在一定的风险及难度。公司认为若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建设成本较高，未来收益可能

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最大限度发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约 11,160.27 万元（含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若未来 VIVIENNE TAM 品牌的市场规模增加，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品牌投资或建设。

三、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拟将“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约 23.12 万元及“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约 11,160.27 万元（均含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四、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结项“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终止“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自身发展战略规划所作出的谨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相应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将相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3号）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577,267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9,092,878股。前述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251.561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09.287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251.561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909.287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8月）。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 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

本次发行的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三、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可以一次发行完毕，也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如涉及）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四、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七、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九、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发行本次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十二、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十三、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十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接受本次债券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止。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

为有序、高效地推进和完成本次发行的有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包括发行期数及各期（如涉及）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评级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担保或增信方案（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三、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签署、执行、修改、完成相关的法律文件、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五、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

六、处理债券存续、兑付本息等全部相关事宜。

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上述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八、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